

115 年臺南市資收關懷計畫報名申請表(附件 1)

報 名 日 期	年 月 日		
姓 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
身 分 證 字 號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聯 絡 電 話	市話		手 機
緊 急 聯 絡 人		與 聯 絡 人 關 係	
緊急聯絡人電話			
兌 換 地 點 (清 潔 隊)	固定在_____區(清潔隊)進行兌換		
地 址 (戶籍地或通訊地)	臺南市		
資 格 證 明 (需 檢 附 證 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老人生活津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福邊緣戶		
<p>1. 本人已詳讀 115 年臺南市資收關懷計畫申請須知，並瞭解及同意計畫相關申請須知事項，若有違反，同意依相關規定處理，絕無異議。</p> <p>2. 所附資料均屬正確，如有偽造、變造或記載不實者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</p>			
報名者簽名處：_____ (須本人親簽)			

※備註:請檢附報名者身份證(正、反面)影本、身份資格證明及郵局存摺影本

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資收關懷計畫申請須知(附件 2)

一、本計畫係依據環境部資循環署補助之 115 年度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以下簡稱環保局)資收關懷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計畫補助內容如下：

- (一) 補助對象：本市列冊資收個體戶，且需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、特殊境遇家庭及社福邊緣戶之任一身份，其中特殊境遇家庭及社福邊緣戶需由本府社會局轉介辦理。
- (二) 補助回收項目：應回收廢棄物。
- (三) 補助金額：應回收廢棄物兌換補助上限每人每月新臺幣 5,000 元
- (四) 執行期程：自補助資格審核通過日起至經費用罄。(或 115 年 12 月 5 日止)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兌換補助資格：

- (一) 資源回收物堆置致影響環境衛生或道路交通安全，經勸導及輔導 2 次仍不聽勸者，第 3 次將取消兌換資格。
- (二) 兌換過程，經查證使用不當方式增加資源回收物數量或重量、非本人親自簽名(或蓋章)，不予核發兌換補助金額。
- (三) 經查証發現資源回收物來自各清潔隊、回收業或處理業，依法處理，取消補助資格並不予核發兌換補助金額。
- (四) 資收關懷兌換戶須配合各區隊兌換作業時間及規範，倘因個人不當行為造成區隊工作影響，經勸導 2 次仍不聽勸者，第 3 次將取消兌換資格。
- (五) 冒用他人身分或隨意將身份證提供他人使用，經查證屬實，本局有權追繳不當得利。

四、不得自行跨區兌換，如須跨區兌換，須由原兌換區填寫異動申請通知變更兌換區之清潔隊，確認同意後再行兌換，且僅限變更 1 次。

五、補助對象以自行載運至清潔隊為主，如經本局認定為行動不便及無載運工具者，得向清潔隊提出到府服務申請，但須配合本局清潔隊作業時間及收運路線規劃。

六、本計畫兌換之補助款項，將依法列入個人所得，請領有政府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、身心障礙及特殊境遇家庭等補助者，請自行評估是否影響其他補助資格。

七、基於社會資源有限，本計畫於執行時，為避免引發民眾的質疑或不信任，因此任職本局之相關職員、職工以利益迴避制度，不得報名參與本計畫，以維護社會公正性、需求性。

以上相關計畫內容已詳細閱讀

簽名：_____ (須本人親簽)